**申请材料**

为做好 2024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现请各研究所、院系和本科部通知符合条件且有申报需求的毕业生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低保证，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人身份证、原扶贫手册等有效证明材料，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

3.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北京上海、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打印材料或当地主管部门（乡镇以上政府或民政部门，村委会、居委会不可以）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说明、父母一方的残疾证等有效证明材料，经各研究所、院系和本科部核实后加盖研究所、院系章，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

4.残疾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5.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需经研究所、院系和本科部进行确认（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确认材料，建议由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并履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

6.特困人员: 本人身份证、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7.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账户（卡号须 19 位，非信用卡），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